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64.5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6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广西众擎易举投资100%股权作为质押，广西众擎易举投资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4.8亿元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6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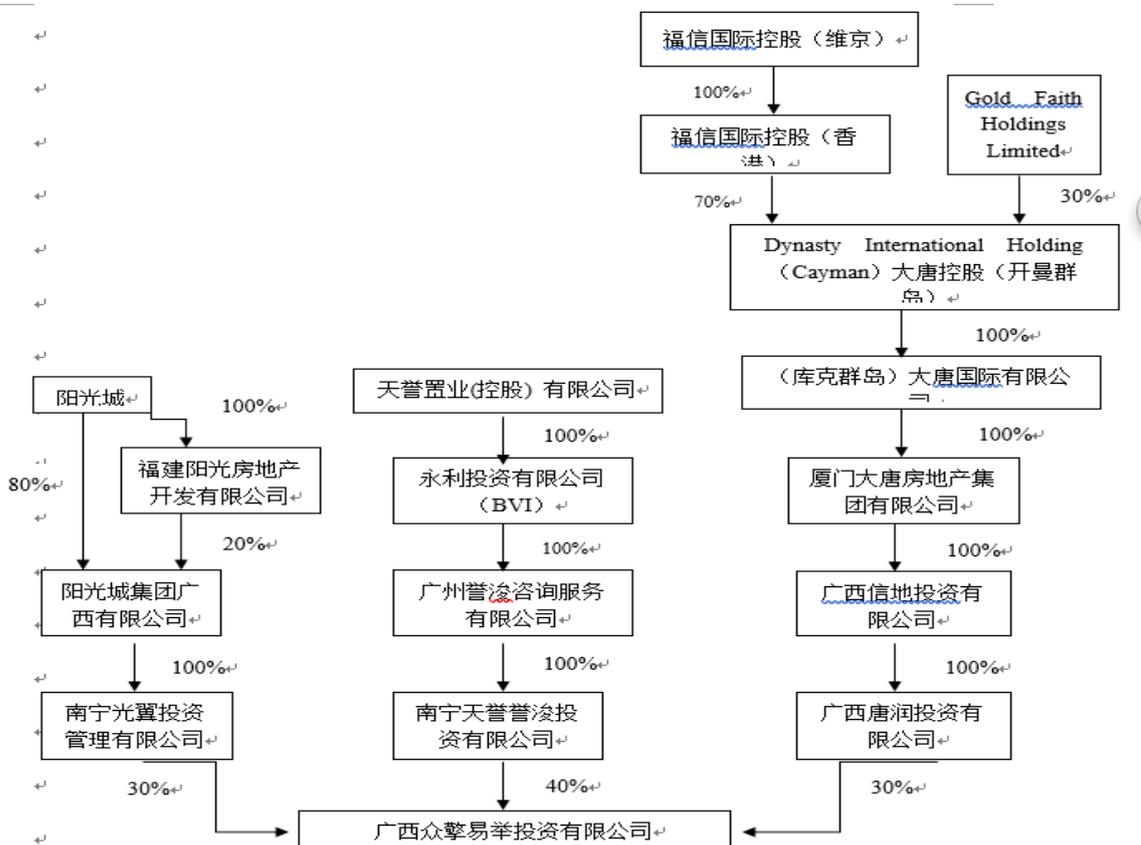
(四) 注册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9层；

(五) 法定代表人：陈和；

(六) 主营业务：对建筑业、金融业、农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具体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

(七) 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南宁光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南宁天誉誉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广西众擎易举投资系本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广西众擎易举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850.5
负债总额	8,763.4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8,763.4
净资产	150,087.1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1.2

注: 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正式成立, 暂无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价款 (万元)
广西众擎 易举投资	450108100008GB00300	南宁市良 庆区玉洞 大道北侧	22,275.74	城镇住宅 用地、批发 零售用地	4.0	35%	29,404
	450108100008GB00368	南宁市良 庆区玉洞 大道北侧	44,665.19	城镇住宅 用地、批发 零售用地	4.0	35%	41,539
	450108100008GB00303	南宁市良 庆区玉洞 大道北侧	70,870.32	城镇住宅 用地、批发 零售用地	4.0	35%	93,549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 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拟接受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16 亿元的贷款, 期限 36 个月, 作为担保条件: 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广西众擎易举投资项目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 广西众擎易举投资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即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亦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广西众擎易举投资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为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和广西众擎易举投资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4.8亿元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广西众擎易举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46.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55.3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12.3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